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合同编号： NMGDZJ-2024-0107

甲 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 武汉博远减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武汉博远减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2) 采购项目编号：ZB2024020920

(3) 采购计划编号：/

(4) 项目内容：

①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产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内蒙古自治区智能监控运维一体化平台 | BOEYO (博远科技) | V1.0 | 中国/武汉 | 武汉博远减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729000 元 | 729000 元 |
| 以上合计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 | | | | | | | 729000 元 |

说明：

1. 货物单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
2. 质保期 3 年。
3. 软件试运行期 3 个月。

②软件功能表

| 系统 | 模块序号 | 分模块 | 功能序号 | 分功能 | 部署地点 |
|-----------|------|--------------|------|--------------|--|
| 一、设备级监控 | 1 | 台站专用设备监控 | 1 | 地震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监控 | 内蒙古地震台、呼和浩特、赤峰、巴彦淖尔、海拉尔、锡林浩特、乌兰浩特、巴彦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
| | 2 | 台站通用设备监控 | 2 | 台站通用设备状态监控 | 内蒙古地震台、呼和浩特、赤峰、巴彦淖尔、海拉尔、锡林浩特、乌兰浩特、巴彦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
| | 3 | 局本部通用设备监控 | 3 | 动环监控 | 信息中心 |
| 二、数据级监控 | 4 | 测震站网数据质量监控 | 4 | -- | 内蒙古地震台、呼和浩特、赤峰、巴彦淖尔、海拉尔、锡林浩特、乌兰浩特、巴彦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
| | 5 | 地球物理站网数据质量监控 | 5 | -- | |
| 三、应用级监控 | 6 | 测震 Jopens 系统 | 6 | -- | 内蒙古地震台、信息中心、呼和浩特、赤峰、巴彦淖尔、海拉尔、锡林浩特、乌兰浩特、巴彦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
| | 7 | 前兆管理系统 | 7 | -- | |
| | 8 | 其他核心业务系统 | 8 | -- | |
| 四、运维全流程管理 | 9 | 故障运维处置 | 9 | 故障信息接收 | 内蒙古地震台、呼和浩特、赤峰、巴彦淖尔、海拉尔、锡林浩特、乌兰浩特、巴彦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
| | | | 10 | 故障处置流程化 | |
| | | | 11 | 运维人员管理-人员权限 | |
| | | | 12 | 工单处置管理 | |
| 五、综合管理可视化 | 10 | 监控信息可视化 | 13 | 实时监控信息大屏幕展示 | 内蒙古地震台、信息中心、呼和浩特、赤峰、巴彦淖尔、海拉尔、锡林浩特、乌兰浩特、巴彦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
| | | | 14 | 历史监控数据查看 | |
| | | | 15 | 监控异常信息报警 | |

| | | | | |
|----|-----------|----|-----------|---|
| 11 | 监控运维流程可视化 | 16 | 监控运维流程可视化 | 内蒙古地震台、呼和浩特、赤峰、巴彦淖尔、海拉尔、锡林浩特、乌兰浩特、巴彦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
| | | 17 | | |
| 12 | 监控对象信息管理 | 18 | 站网基本信息管理 | 内蒙古地震台、呼和浩特、赤峰、巴彦淖尔、海拉尔、锡林浩特、乌兰浩特、巴彦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2)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内容的采购并通过甲方到货测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乙方负责给甲方开具结算发票。

(3) 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测试、安装、调试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优化、培训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有效期至签署验收证明为止，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将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签定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内容的采购并通过甲方到货测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乙方负责给甲方开具结算发票。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发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供货或开具发票延误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预付款补充协议，银行保函开具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出具保函行为不免除其在不可抗力原因解决后，继续履行供货或开具发票的义务。

(6)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需 10 日内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若未提视为乙方认可，双方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标准：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投标(响应)文件中描述不清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中描述不清楚的以中国地震局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相关要求：

①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②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甲方应不予接收。

④甲方应督促投标人及时供货，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七、服务要求

(1) 软件安装测试运行地点在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所在办公地点，根据任务需要采取项目实施人员驻场与远程工作两种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代码研发和系统安装调试等，最终提供智能监控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一套；

(2) 提供系统软件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安装和维护手册等必要的技术资料；

(3) 提供软件系统全部可编译可执行的源代码和所有开发文档，源代码有完整注释，逻辑清晰，平台所有功能模块免费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4) 软件所有权：甲乙双方共有，本项目所产生的定制开发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承诺终身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软件的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软件的正常使用、紧急问题的修复等），保证软件终身正常使用。

八、验收标准及确认

(1) 验收标准

①功能完整性：软件的主要功能是否按照软件功能表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实现，是否涵盖了所有的功能点和业务逻辑。

②界面友好性：软件的界面是否简洁清晰、操作方便直观，是否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和界面设计标准。

③数据准确性：软件的数据输入、输出和处理过程中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是否能够得到保证。

④可靠性：软件在运行过程中是否稳定可靠，是否能够正确处理各种异常情

况，如输入错误、网络中断等。

⑤安全性：软件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机制和措施，以保护系统的安全性和用户的信息安全。

⑥可维护性：软件的代码是否具有有良好的可读性和可维护性，是否方便对软件进行后续的升级和维护。

(2) 验收确认

①由乙方组织软件测试，按照用户需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测试，评估软件是否满足甲方的期望和实际需求，并出具测试报告。

②由甲方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乙方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甲方。

九、质量保证

(1) 系统软件应采用J2EE 的技术架构，前端使用B/S方式实现，客户端兼容主流浏览器；

(2) 与现有业务、监控平台兼容并支持后续更新和适配；

(3) 确保供应链安全。确保系统软件及所采用的中间件、框架等不存在安全漏洞；

(4) 各类对外数据服务接口需支持每秒 100 次的请求频率，相应数据服务延迟不高于 1000ms；

(5) 项目实施期间，需保障现有系统稳定运行，各项数据服务业务累计中断时长不超过 48 小时。

十、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维护。

(3) 我司承诺我方技术人员在质保期内负责到现场进行软件调试工作，发生的费用包括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住宿费等，由我方负责。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 对甲方提供的软件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乙方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我司在软件系统验收前，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培训每次不低于 2 课时，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该系统的各种功能及基本的技术维护。培训地点用户所在地。

(7) 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对第三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之期限提供服务，致使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十二、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五、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6_份, 甲方执_4_份, 乙方执_2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 章) |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 章) | 武汉博远减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章) |  |
| 住 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哲里木 路 80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震 局 | 住 所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 大道 9 号东湖高新产业创 新基地 1 号楼 802 室 |
| 联 系 人 | 王旭东 | 联 系 人 | 彭春莉 |
| 联系电话 | 18547154907 | 联系电话 | 15377688600 |
| 通信地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哲里木 路 80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震 局 | 通信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 大道 9 号东湖高新产业创 新基地 1 号楼 802 室 |
| 邮政编码 | 010000 | 邮政编码 | 430200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121000004600436505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91420115MA49PG0K6J |
| 开户名称 |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 开户名称 | 武汉博远减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 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南湖支行 |
| 银行账户 | 149214491288 | 银行账号 | 127915913310901 |